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世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3 名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联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对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关联财务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关联财务公司

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世召、郭炜、郑贤玲

2026 年 8 月 28 日